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05號

聲請人 楓昇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票據號碼AN0607251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記載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「盛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票據喪失經過則載明「本公司113/6帳尚未收到支票，但對方說有寄出」等語，可知系爭支票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即告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，僅發票人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從而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